#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啟貴	服務材	幾 關	1.公務人員	員保持	章暨培訓	委員 <sup>1</sup>	會	職稱	1.委員2.	
申報日	申 報 日 114年01月31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報					
配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侢	<b>马及</b> 3	<b></b>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 2	•		稱	7	謂		姓	名
配偶	-	王用雯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黄伯川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449.89	1000000000 分之 748397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5,607.87	1000000000 分之 748397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39,015.05	1000000000 分之 487271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 年 04 月 12 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45,294.81	1000000000 分之 487271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939.60	1000000000 分之 487271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 年 04 月 12 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734.52	1000000000 分之 487271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 年 04 月 12 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449.12	1000000000 分之 748397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41.12	1000000000 分之 748397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一 5 元初(历生人)	1 1-7					
建物	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237.40	1000000 分之 748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414.89	1000000 分之 748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786.63	1000000 分之 748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5,348.93	1000000 分之 748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68,000.27	5598分之3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95.13	全部	林啟貴	土地銀行	111年04月1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四)備註

- 1.土地:申報人尚有未辦理繼承登記畸零土地 2 筆,係被繼承人林陳○之遺產,繼承人共 5 人,地號如下: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地號,面積 28.01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地號,面積 1.6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
- 2.申報人與配偶因故分居,各人財產均自主管理,致無從知悉其名下財產,其名下所有之不動產及國內上市(櫃)股票, 事實上均無法辦理信託,本人部分均依法誠實申報,特此聲明。
- 3.信託契約簽訂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信託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11 年 4 月 12 日(信託契約編號○○○)。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啟貴